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為使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提供者充分了解個案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適切之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考量醫師意見書與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之目的與效力，仍屬有別，復衡酌我國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刪除有關醫師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規定。另因應本次修正，爰於第十五條第二項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p> <p>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p> <p>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p> <p>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p> <p>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p> <p>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p> <p>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意見書得<u>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基於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第三項意旨，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考量醫師意見書與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仍屬有別，為使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提供者可充分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服務，爰刪除第二項，並就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